

中日著者號碼表

張英敏

出版地.....杭州
出版者.....金天游 張英敏
出版年.....民國二十二年

025.31

Lx64

(2)



中日著者號碼表

張英敏

出版地.....杭州
出版者.....金天游 張英敏
出版年.....民國二十二年

025.31

Lx 68

All Rights Reserved

Printer:

Chekiang Provincial Library

Printing Office

Agent:

Chekiang Provincial Library

Bookselling Office

Hsin Min Road

Hangchow, China

Price:

China: M\$0.50

Abroad: G\$0.50

Postage Extra

勘 誤 表

面	行	誤	正	面	行	誤	正
1	19	毋	母	32	8	熟	孰
2	8	味	昧	32	13	排排	排比
4	21	的論	的謬論	33	11	仍	作
9	2	的	相	33	18	廚	厨
11	4	竟	究	35	13	匕	匕
12	19	毋	母	37	5	丫	丫
13	7	盡	畫	40	11	玄	玄
14	12	810.1	810.8	42	17		
14	13	810.0	810.8	43	3	回	回
16	11	early	early	46	1	八劃	八畫
19	10	毋	母	49	1	八劃	八畫
20	15	毋	母	54	12	眞	真
21	11	毋	母	63	17	M89	M39
23	26	冊數碼	冊數號碼	65	3	“築M84”四字衍	
24	7	孤	弧	65	4	M845	M84
27	10	孤	弧	72	墾下脫“築P855”五字		
30	2	都	部	75	15	R57	R61
30	8	遍	遮				

本書因急於出版，故排印時不及精校，亥豕魯魚，致未免；除如上表所列，應加改正外，關於印刷，亦多未盡合式處，相應一併詳列於下，以備再版時，便於修正：

- (1) 中，日，歐，美等字，下面宜一律加以地名符號（即一）。
- (2) Cutter 著者號碼表，杜定友西文著者號碼編製（見第17面），固非正式書名，宜將書名符號（即~~~~）刪除。
- (3) 圖書館三字，宜一律改用圖。
- (4) 所舉各例中之號碼，其在第三行者，宜用字體較小字模排印。
- (5) 號碼表上，一畫至五畫，用作號碼之字母及數字中不宜距離太遠。

序

英敏與我在浙江省立圖同事，足足有六個年頭，平日對於圖書編目，共同研究，頗多切磋之益。今年英敏離開杭垣，供職於江西省立圖。去後未有兩月，就寫信來告訴我：“近感各種中文著者號碼編製法，多有缺點，不敷應用，遂創了一種新方法。”最近又寄示其書的稿件，叫我校閱。我想英敏離杭赴贛，前後不滿三個月，竟能著成這一本重要的書，這固然是英敏的學識高卓經驗豐富所致；但“處處發生困難步步要想法子之苦”也是他創作神速的大原因。

我國關於著者號碼編製法共有幾種？我平時太不留心，沒有知道。何法優？何法劣？我更不曉得。可是王雲五先生的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，我因工作關係，尚有“一知半解”。照王先生的方法，凡是熟悉四角號碼的人，看到了著者，就不必去查書，馬上可以把號碼直寫出來，這是王先生的方法特長之處。但是也不免有使人不滿意的地方。除關於西文著者號碼，勉強把廿六個羅馬字母納入十碼之下，以致搗亂其天然順序，是一

種不“合理化”的辦法外，關於中文著者號碼，其最顯著缺點如下：(1)姓氏不同而號碼往往相同，甚至姓和名均不同，而號碼却反相同；(2)同一類碼下之同姓氏的著者，不能連絡；(3)號碼相同時，沒有切實的區別辦法，用者每感不便。英敏之法有無這些缺點？閱其書者自會明白。

英敏書將出版，要我作序；我愧不文，何可冒昧，祇以英敏的誠意未便辭却，因此就寥寥的寫了幾句。

金天游

二一，一〇，二五，於西湖孤山

自序

我近幾年來在各團做編目工作，中文的，西文的，都做過。我的西文程度並不怎樣地高明，但編起西文書目錄來，我總不用擔什麼心事。我的中文程度並不一定是幼稚，但編起中文書目錄來，我總感到處處發生困難步步要想法子之苦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這是因為編目上應用的工具有好與不好的關係。關於圖書分類法，關於著者號碼編製法，關於編目規則等等，西文則一切都有標準的方法，採用非常便利，中文則只“具體而微”怎夠用呢？怎不困難叢生呢？

因此，我下了決心，凡是編目時所常遇到的困難，必須隨力所及想方法來把它一樣一樣的根本解決。這著者號碼表，就是我那決心的結果之一。（尚有中日文圖書編目法一書，與金天游君合著，不久可出版。）

我也不敢“亂吹”我這表的辦法是怎樣怎樣地好。但我可以負責的說：我製這表，目的是在解決中日文著者號碼的困難問題。所以對於各種著者號碼編製法所有的缺點，及其未能解決的困難

，在製表之先，我都詳細研究，設法補救；到表成之後，我還不敢自信，再在一萬多種圖書上實地試驗幾個月。如果這表仍和他法一樣有許多缺點，或不能解決什麼困難，那我決不敢自欺欺人地隨便把它出版。

或者有人要說，這種表是機械式，檢查費時，影響工作效率。但我以為這話似是而實非。漢字構造複雜，要使每個姓氏各有不同的號碼，以免混亂，決非幾條通則所能辦得到的，這是各種非機械式的辦法早給我們一種證明。所以要避免著者姓名不同而號碼同之弊，非把每字各繫以固定的號碼編製成表不可。至於查表呢，如嫌費時，那未免太“經濟”了！檢查這表，檢查那表，是編目者分內事呀；若怕麻煩，那還會忠於職務嗎？對於不忠職務之人，查表不查表，都壓根兒沒有關係了。反之，編目者如果把編目工作當一回事做，則凡屬參攷事項，無論怎樣麻煩，總得認真去做；查這種表還是小事哩。須知用著者號碼表，如果真是費時害事，那美國圖書館早該為着Cutter著者號碼表而大受影響了，Cutter氏也早該被打倒了。我們又何必輕信沒有事實根據的論！

我是這麼想，所以我不怕“機械”“武斷”種種批評，決拿這表出來，解決著者號碼問題，或供作解決那問題的參攷材料。我很懇切地希望，凡採用本表者，如在事實上發見有缺點時，請勿吝賜教，以便修改，期臻完善；不勝感幸之至！

張英敏

一九三二，一一，八，於南昌百花洲

本表著者通訊處：

1. 南昌江西省立圖書館
2. 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金天游先生轉

誌 謝

本表編製時承金天游先生供給我許多意見。關於本表排字法，承杜定友先生指正了好多地方。排印時，又承金天游楊偉先兩先生互相校對。我乘着本表出版的機會，謹向金杜楊三先生致謝。

張英敏

一九三二，一二，三〇。

凡例及用法

1. 本表專供圖書館編製中日文圖書著者號碼之用。

2. 本表所收之字，其包括之範圍如下：(a) 中國人姓氏，及複姓之首字，(b) 遼，金，元，滿，著者名之首字；(c) 釋家著者名之首字；(d) 日本著者姓名之首字；(e) 中國各省市縣名稱之首字；(f) 備用之字，中文注音字母，日本字母，亦皆包括在內。

(a) (b) 兩項大部分根據中國人名大辭典及各書店目錄；(c) 項大部分根據中國人名大辭典及大正新修大藏經總目錄，(d) 項大部分根據東京書籍商組合員圖書總目錄。(e) 項根據辭源附錄之現行行政區域表及本國商埠表。

以上各項凡有同字者概不複列。注音字母之與正字相似者，日本字母之與漢字相同者，亦然。備用之字，大多數未必有用（尤以一畫至三畫，十八畫至廿六畫為最多）；只因同畫內字數較少，空碼尚多，故兼收之。備而不用，亦無妨也。

歐美著者譯名，譯音紛歧，無以為準，未能充分收集。然吾人常見之譯名首字，在本表上，亦皆有之。倘有為本表所未列者，於必要時，可照第6條辦理。

3. 表上之字，照筆畫分作廿六畫（過者概作廿六畫論），每畫各用一西文字母代表之，以下表爲準：

筆畫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字母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	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
據中國人名大辭典，中國無廿六畫廿七畫之姓氏；廿八畫至三十畫，每畫內僅有一二姓而已。吾人日常所用之字，到廿六畫以上，亦已漸少。本表廿六畫內（包括廿六畫至卅三畫）所收已多生僻之字，而亦不滿四十字，故用一Z字代表之，尙綽有餘裕也。

4. 每畫內之字，按照字形及起筆排列先後（詳見本表排字法，在第29—34面）；每字各繫以代表筆畫之字母及不同之數字，組成該字之號碼。

按所謂號碼，定義有二：（1）狹義，專指數字而言，如四角號碼是；（2）廣義，除指數字外，字母與數字組成之一切符號，亦皆包括在內，如Cutter著者號碼是。本表所稱號碼，多屬廣義；其爲狹義者，則稱數字。

表上各字號碼中之數字，概作小數（Decimals）論。普通每字之號碼，只以一個字母及二個數字組成之（逢20，30等均不用），但遇同一畫內字數太多，二個數字不敷分配時，則凡係比較少用之字，其號碼均加第三數字。臨時插入之字，亦然。（辦法在第6條。實例見表上六畫至十七畫。）

5. 欲知某著者號碼，則按照本表排字法第二條，在表上檢查其與該著者名首字的同之字，即得其號碼。

例：

金天游 H 88

張英敏 K 35

書之著者如故隱其姓名，只用一二西文字母代替之者，即以其所用之第一個字母爲著者號碼，不必加數字；例如 J. E. 編國民黨清黨運動論文集一書，其著者號碼可單用一 J 字。是項書籍在事實甚少，故用此簡單辦法，其於排列，亦不致發生困難，（排列法見第 15 條第七項）

又書之著者名如無從考定者，則照其書名首字編製著者號碼；例如九通序一書，即用“九”字之號碼作著者號碼，是爲 B 67。

6. 檢查之字倘爲表上所無者，可按照本表排字法將其依次補入；至其號碼，宜照下列情形而分配：

(A) 如加在每畫首字之前者，則其號碼得用 01 至 09 等數字；

(B) 如插入兩字中間者，則以前字之號碼爲準，而另加第三數字。倘前字之號

碼原已有第三數字時，則改用其他較大之第三數字。

例如，表上無“涓”字，今照本表排字法將其補入，應排在“淳”字(十一畫首字)之前。“淳”字號碼爲 K 11，則“涓”字號碼自應小於 K 11，爲 K 05。

(本表上之一切號碼本不用 0 字；但遇此項特別情形時，則不可不用。)

又如表上無“她”字，今照本表排字法將其補入，應排在六畫內“行”字與“如”字之中間；如此則“她”字之前字，卽是“行”字；“行”字之號碼爲 F 37，則“她”字亦以 F 37 爲準，而另加第三數字於其後，其號碼爲 F 375。

再如表上無“港”字，今照本表排字法將其補入，應排在十二畫內“渾”字與“湛”字之中間；如此則“港”字之前字，卽是“渾”字；“渾”字之號碼爲 L 115，是已有 5 爲第三數字；則“港”字宜改用較大於 5 之第三數字，其號碼爲 L 118。

“涓”字號碼不用 K 01 或 K 09，而用 K 05；“她”字號碼之第三數字不用 1 或 9，而用 5；“港”字號碼之第三數字不用 6 或 9，而用 8；蓋欲在此數字之前後，各預留空位，以備將來再加其他新字時，或排在前，或排在後，均有安插之餘地。此一點頗爲重要，補加新字時，務須注意。1 與 9 兩數字，非至必要時，切不可用。

萬一在兩字中間，例如“行”與“如”，業已加滿九字，F 371 至 F 379 等號碼均被佔用，今又再加新字

於此九字之中間，則此新字之碼須加第四數字（例如 F3755, F3758, 等），其原則與加第三數字時相同。

照此辦法，每兩字之間，臨時補加新字，無論多少，均有伸縮餘地。然在事實上，此項情形，竟屬甚少；蓋本表所收之字，範圍已廣，臨時或須補加，每兩字間，殆亦不過數三字而已，決不多也。

7. 凡類碼相同之書，如其著者姓名首字亦相同者，須照其第二字之筆畫區別之，附加代表該項筆畫之字母（以第三條所列之表式為準）於其號碼之後。

例：

張一鵬小說

F
K 35 A (不加 A, 亦可)

張天翼小說

F
K 35 D

張恨水小說

F
K 35 i (i 宜用小字，以
免與 1 相混)

張資平小說

F
K 35 M

倘既經區別之後，又遇有 (a) 第二字筆畫相同，(b) 第二字筆畫既相同，字形起筆亦同，(c) 第二字完全相同，等情形，則再行區別之；須將各該姓名，按照本表排字法，排定先後；其應在先者附以較小之數字，其應在後者附以較大之數字。但中間宜各預留空位，為伸縮之餘地。

例：

張恨水小說

F
K35i2

張若谷小說

F
K35i4

張英敏小說

F
K35i6

張英華小說

F
K35i8

個人著者姓名相同，尚在少數。但團體著者則其名稱前三四字以上相同者，數見不鮮，如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，江西省立圖書館，等等。所幸者團體著者所編之書，彼此類碼未必盡是相同，故在事實上，其著者號碼要加以區別者甚少。然遇必須區別時，則亦照關於個人著者姓名之辦法，辦理之可也。

例：

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編：圖書目錄

O17.1
F12E3

江西省立圖書館編：圖書目錄

O17.1
F12E6

8. 凡同一著者有多種類碼相同之書者，須照書名首字之筆畫一一區別之，而將代表該項筆畫之字母，記在著者號碼之下。